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假字第10号

罪犯刘孝文，男，汉族,大专文化，1995年8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9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孝文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附加罚金二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3年5月26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3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购买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息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罪犯刘孝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20个月，获得2056.3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罚金二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济南市天桥司法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（2022）矫调评字第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建议该犯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孝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81条、83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32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孝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刘孝文卷宗2册

2、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